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6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麦琪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 粉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麦琪尔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麦琪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粉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麦琪尔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50万元，在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原粮站建设年产300吨粉丝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213m²，主要建设1条粉丝生产线，配套建设生物质锅炉1台（2.5t/h）等其他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

阳市麦琪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粉丝建设项目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燃料锅炉燃烧废气采用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并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外排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定期清理地面沉降淀粉，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新市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锅炉灰渣、废包装袋、布袋除尘收集粉尘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膜由厂家回收处理。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二氧化硫 0.25 吨/年、氮氧化物 0.17 吨/年。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